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徐稚羚

被　　告　張錦桂

張淵源

張金龍

張美珠

蕭玉葉

張書榮

張佑瑋

張延碩

張煜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4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。

二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倘被告中有已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莛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（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埔頂小段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現值（元/㎡）	原告應有部分比例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1677地號土地	1,191	3,300元	4/5	3,144,240元